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河南超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襄城县环境保护局的委托，监督方、招标单位于2025年11月07日上午9:00进行了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北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站及大气环境检测车运维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后，现确定贵公司为此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项目成交金额大写：陆拾万伍仟元整，小写¥：605000.00元。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单位凭此确认书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作实质性的修改，合同原件7个工作日内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备案。



2025年11月17日

合同登记编号：2025111701

项目名称：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北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站及大气环境检测车运维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受委托方（乙方）：河南超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7日

甲方：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河南超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33号1号楼2单元8层527号

法定代表人：崔丽娟

根据招标编号为襄财磋商采购-2025-46的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北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站及大气环境检测车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构成本合同文件

1.1合同条款；

1.2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投标服务承诺）、中标通知书；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

2.1一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范围包括：空气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及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等工作，以及站房维护及保洁、电力保障、网络通讯保障，确保站点的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上级监测平台联网正常。

2.2一台大气环境监测车运维服务范围包括：监测车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及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工作，以及监测车的燃油、保险、维修（仅包括车辆保养、更换轮胎、更换电瓶）、司机费用。

2.3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运维机构应在6小时之内通过运维管理平台向省中心报备，并同时报告甲方，甲方视情况决定采取人工监测或者使用备机，甲方将支

付相关费用。

2.4对于仪器使用超过6-8年以后出现报废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及时报告甲方，甲方视情况决定重新购置监测仪器或者使用备机，甲方将支付相关费用。

3、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中标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伍仟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60日历天。

4.2交付地点：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

4.3合同标的成果交付条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4.3.1数据捕获率达到90%（以小时值计）以上；

4.3.2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90%（以小时值计）以上；

4.3.3运维任务完成率100%；

4.3.4异常情况处理率100%。

4.4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交接：甲方保证乙方接收运维的各站点设备（包括监测仪器、质控设备、气象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和辅助设备设施、检测车等设备）运行正常。

5、双方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在乙方开展工作期间，甲方应为乙方履约提供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做好基础保障等工作的义务。

5.1.2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修复的，甲方视情况决定重新购置配件或监测仪器。

5.1.3对于仪器使用超过6-8年以后出现报废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的，甲方视情况决定重新购置配件或监测仪器。

5.1.4甲方负责主要设备及附属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空调、UPS电源、检

测车等)及站房的维修或更换。

5.1.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方式和要求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5.2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文件规定,及时、高效、高质量完成项目内容。

5.2.2乙方及其雇员对甲方的一切监测数据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5.2.3甲方逾期付款时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5.2.4乙方负责空气自动监测站所涉及的耗材(耗材包括:滤膜、标气、活性炭、限流石英片、过滤器、分子筛、变色硅胶干燥剂、滤纸带、氧化剂、镜片)的更换;备件(备件包括:除烃管模块、三通电磁阀、压力传感器、流量传感器、内置泵、臭氧催化剂、干燥剂、三通电磁阀、臭氧过滤模块、外置抽气泵臭氧干燥剂、一氧化碳吸附剂罐体模块、气体净化剂、大气颗粒物真空泵、温湿芯片、除烃管模块、SO₂ UV灯、泵膜)范围内的维修及更换。

6、合同款项支付:签订合同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80%,服务满六个月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20%。

7、验收标准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运维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完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如甲方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30个工作日没有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8、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

9、违约责任

9.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2乙方未按合同标准和内容服务的（因国家或省相关规定需延期或改变的除外），乙方应当按该项服务内容金额5%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9.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按照逾期金额的日5%标准支付给乙方违约金。

9.4乙方工作不到位或者存在重大过失，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改正，乙方不改正或者改正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9.2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5甲方有权从向乙方的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费用、罚款、违约金等，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9.6财政部门若对该项目绩效评价时，执行《许昌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许昌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许财效〔2021〕2号）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0、知识产权

本次工作取得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和相关财产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设计成果应用于其他项目，也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不得以此进行牟利。

11、安全、保密

乙方自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自身的安全责任。

12、争议解决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相关合理费用。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

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其他约定

14.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合同生效:自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送县财政局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乙方:河南超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崔丽娟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73357116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1702121309200115430

签订地点:河南许昌市襄城县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7日